水保监方案〔2019〕6 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境内，正线长度 51.01 公里。2015 年 11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97 号文批复了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湖北段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存在未批先弃的情况，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了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整改后组织编报了《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 年 2~3 月，我中心对《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境内，线路起于安徽省与湖北省交界处，经黄冈市黄梅县，止于湖北省与江西省交界处，正线长度51.01公里。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9月完工。

2015年1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97号文批复了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湖北段共设置弃渣场4处，弃渣总量33.13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弃渣总量变更为72.98万立方米，由于线位变化、征地困难、占用新规划的公益林等因素，实际设置弃渣场6处，均为新选地点设置。

目前，该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弃违法行为已经相关部门处理，本次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年2月22~23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江西省九江市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

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水利厅、黄冈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6处，占地面积22.54公顷。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弃渣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评估，评估认为弃渣场对下游设施无安全隐患。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26.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8.96 万元，植物措施 45.07 万元，临时措施 22.61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